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上杭县县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21〕635号）和《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龙岩市市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龙发改价〔2021〕28号）精神，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目标任务

年度内公布本年度县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工作进展

2021年度已公布。

四、范围期限

2021年内公布本年度县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五、主要内容

上杭县县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停放收费	一类1小时(含)以内3元/辆次,超出1小时最高的,每小时加收1元/辆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辆次;二类1小时(含)以内3元/辆次,超出1小时的,每小时加收1元/辆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8元/辆次;三类3小时(含)以内3元/辆次,超出3小时的,每小时加收1元/辆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辆次。一类1小时(含)内免费时段:一类、二类停车场车辆停放30分钟(含)内免费;计费时段按1小时计费的,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三类停车场车辆停放2小时(含)内免费,计费时段按3小时计费的,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收;	杭发改[2021]44号	县发改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城区路内停车泊位机 动车停放收费	一类区域1小时（含）以内3元/辆次，超出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2元/辆次，连续停放24小时 最高收费20元/辆次；二类区域1小时（含）以内 3元/辆次，超出1小时的，每小时加收2元/辆次，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8元/辆次；三类区域1 小时（含）以内3元/辆次，超出1小时的，每小时 加收2元/辆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 辆次；。城区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免费时段：一 类区域车辆停放30分钟（含）内免费；二类区域车 辆停放45分钟（含）内免费；三类区域车辆停放 60分钟（含）内免费；计费时段不足1小时按1小 时计收。夜间免费时段22:00-次日7:00（含）。	杭发改[2021]44号	县发改部门	县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 法	备注
类型	序号	一级 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 法	备注	
公用事 业服务 收费	2	污水处理费 （按经营服 务性收费管 理的）	居民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0.85元/吨。 其他行业用水：1.2元/吨。 特种行业用水：1.4元/吨。	杭价[2016]65号 杭价[2016]65号	县发改部门 县发改部门	县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县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公用事 业服务	3	生活垃圾处 理收费（按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 费	城区范围内居民9元/户·月	杭政[2009]29号	县人民政府	县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3 元/户·月；2. 农贸市场与临时小菜市场 0.3 元/天·平方米；3. 城区内科研、医疗卫生、屠宰场、生物制品企业 40 元/吨；4. 施工单位造成滴、撒、漏 2 元/平方米·次。	杭政[2009]29 号、杭政[1999]11 号	县人民政府	县城市管理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4	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 多层住宅基准价格（三级）服务收费标准 0.5 元/㎡·月，二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20%、一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50%、四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20%、五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50%。 2. 电梯住宅基准价格（三级）服务收费标准 1 元/㎡·月，二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10%、一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20%、四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10%、五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20%。	杭发改[2020]10 号	县发改部门	县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5	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生猪（含牛）56 元/头	杭价审[2016]4 号	县发改部门	县农业农村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注意事项

按省、市发改部门要求公布、

七、关键词诠释

政府定价：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经营服务性收费：指本辖区内向社会提供场所、设施或技术、知识、信息体力劳动等经营范围收取的费用。我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均按《福建省定价目录》规定执行。

八、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罗新武

电 话：3993760

